

常州市武进国茂锻造厂“年产 1 万吨减速机配件、1000 副 模具技改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3 月 20 日，常州市武进国茂锻造厂组织召开“年产 1 万吨减速机配件、1000 副模具技改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市武进国茂锻造厂（建设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常州市武进国茂锻造厂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

表 1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产 1 万吨减速机配件、 1000 副模具技改项目（部 分验收）	减速机配件	10000 吨/年	6000 吨/年	2400 小时
	模具	1000 副/年	800 副/年	2400 小时

注：本次为部分验收。

（二）常州市武进国茂锻造厂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1	年产 1 万吨速机配件、1000 副模具技改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6 月 5 日	部分验收

注：本次项目包含原项目（年产 500 吨锻件项目），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实际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故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表 3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年产 1 万吨速机配件、1000 副模具技改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9 年 3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19 年 6 月 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 [2019]323 号
3	项目开工建设	2019 年 6 月 10 号
4	项目设施调试	2019 年 8 月 20 号
5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已建成部分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本次验收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 “年产 1 万吨速机配件、1000 副模具技改项目”已建成部分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比例：1.5%）。

(四) 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 万吨速机配件、1000 副模具技改项目”的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年产 1 万吨速机配件、1000 副模具技改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实际产品品种、性质、地点、生产工艺、防护距离均不发生变化。受场地限制，一般固废仓库由车间东侧搬至车间西侧，面积不变；危废仓库由车间东侧搬至车间东北侧，且危废仓库面积有 10m²减小为 5m²；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改为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新增污染因子，卫生防护距离仍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且该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因素显著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加热炉使用天然气进行燃烧，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振动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空气锤、锯床、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企业采用低噪音设备，车间内主要设备经减振及实体墙隔声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氧化铁皮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由地方环卫部门定期收集，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为：废油委托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托运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项目设有危废仓库 1 处，约 5m²；满足防雨、防风、防晒；地面、墙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自建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经监测，所排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不核算处理效率。

（二）废气

经监测，1#排气筒出口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的折算浓度、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

（三）噪声、振动

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振动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昼间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不排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部分验收拆分总 量(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 评/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1020	765	61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408	0.306	0.1598	
	悬浮物	0.306	0.230	0.0399	

	氨氮	0.0255	0.0191	0.0064
	总磷	0.0051	0.0038	0.001
	总氮	0.051	0.038	0.0174
	动植物油类	0.0306	0.0230	0.0012
废气	颗粒物	0.048	0.0293	0.0051
	二氧化硫	0.020	0.0122	/
	氮氧化物	0.176	0.1073	0.1012

注：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均为未检出，故不核算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项目无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振动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武进国茂锻造厂年产1万吨减速机配件、1000副模具技改项目（部分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加强生产管理，健全运行管理台账，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市武进国茂锻造厂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